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评审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评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 情况	名称：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西 1 号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50-3278630
3	中介服务 名称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 评审
4	对中介服 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	<p>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p> <p>（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二）具有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合法 注册的非联合体机构。</p> <p>（三）应聘单位具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 相关案例。</p> <p>（四）应聘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五）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不接 受联合体投标。</p>

		<p>二、需要回避的机构</p> <p>无</p>
5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p>一、服务内容</p> <p>1. 节能评审。须对项目基本情况核实，对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进行核实，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及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和建议，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的要求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p> <p>2. “两高”项目联合评估论证。根据《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两高”项目联合评估论证工作的通知》以及相关管理规定对拟建“两高”项目开展联合评估论证，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建“两高”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产业政策和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节能降碳、生态环保、资源利用等要求，并形成项目联合评估论证报告。</p> <p>3. 协助开展“两高”项目联合验收工作。对已纳入目录且已完成工程建设、拟投入生产的“两高”项目进行联合验收，评估项目手续合规性、政策符合性、批建一致性、节能环保指标等内容，并形成项目投产前联合评估验收报告。</p>

## 二、服务要求

1. 获聘单位在我局发出业务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领取项目的节能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任务并出具评审报告。获聘单位在接受到“两高”项目节能验收委托后，应组织节能验收审查工作，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验收意见。
2. 节能报告需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评审；“两高”项目联合论证及验收，应当组织专家评审会并结合现场勘查等形式开展。
3. 组建专家组。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选择相关行业专家，选取 3 名或以上（一般为单数）专家组建专家组，设组长 1 名。评审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精通专业知识，熟悉节能及节能审查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其中，技术专家应熟悉产业政策、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规范，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能测算项目能效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及节能措施效果等；经济专家应熟悉本行业情况，能测算项目增加值等。获聘单位将节能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提前发送至专家进行预审核。
4. 对于存量、改建、扩建、迁建、技改等类型项目，以及有必要踏勘现场的新建项目，应在召开评审会前组织专家踏勘现场。
5. 获聘单位需督促编制单位在专家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按照专家组意见及评审要求把关修改到位的节能报告，按时向我局提交节能评审报

		告、终版节能报告、项目数据信息统计表、节能评审专家意见、项目情况汇总表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交各资料符合我局的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
6	合同履行 地点和 方式	服务时间：2026年4月至2024年12月止。
7	公开选取 方式和计 价标准	<p>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二、应聘单位提交评审服务响应方案须包括如下内容：</p> <p>1.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背景、目标、内容的把握等；</p> <p>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其中包括组织评审能力、专家的专业水平等）；</p> <p>3.进度安排及重难点分析措施；</p> <p>4.同类项目业绩，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评审、验收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综合研究实力，包括节能研究和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委托的能源、电力、节能、低碳等领域的研究课题，或协助过政府部门开展节能监察、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能源审计、节能相关专项资金评审或监管等节能技术支撑服务（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节能报告编写能力，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承担编制节能报告（须提供报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委托</p>

		<p>函复印件)；</p> <p>6.拟投入项目团队，包括：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情况（具备建筑、电气、暖通空调、热能工程、动力工程、化学工程、环境工程、材料、水利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上所有人员要需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半年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p> <p>三、报价方式：报总价。</p> <p>四、计价标准：节能评审单个项目 8000 元，“两高”项目联合论证和验收单个项目 6000 元。按单家项目节能评审服务进行计算总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一、验收时间、验收程序、验收标准等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实施。</p> <p>二、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p> <p>（一）获选聘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我局有权拒收，并且获选聘方须向我局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p> <p>（二）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10	结算方式	<p>一、结算要求：获聘单位按单家项目节能评审服务进行报价，具体以实际完成项目评审数量且通过我局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结算（即项目评审数量 * 单家金额），且合同结算总额不能超过</p>

		<p>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实际完成项目评审的总量进行金额结算时，当合同结算金额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时，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进行结算。</p> <p>二、评审费用按月结算，先由获聘单位于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送费用结算情况（提供电子版），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支付给完成评审任务的乙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li> </ol>

		<p>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